

“龙炎电商”非法集资案有新进展 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启动， 可全程手机操作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3月24日，记者获悉，杭州市中院已立案执行龙炎电子商务公司非法集资一案(以下简称“龙炎”案)的涉财产部分，3月25日起，该院将登记核实集资参与人信息。

本次信息登记将利用“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实现线上操作。集资参与人可通过手机，操作完成信息登记确认等手续，今后还可就近领取案款。

记者了解到，“龙炎”案(本报2018年1月12日头版曾作报道)当前已全部审理终结。两名主犯黄定方、蔡克意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孙世佳等其余19名被告人，因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不同刑期。同时，法院判令21人退赔57亿多元发还各集资参与人。

此前，成立仅1年多的“龙炎电商”被诉通过网络平台投单、销售股权换购证等非法集资超过156亿元，31个省市区共发展集资参与人24万余人，造成17.18万人损失57亿多元。

杭州市中院执行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信息登记的传统做法是线下操作，当事人到法院登记，并提交相关证据，但“龙炎”案属于涉众型刑事案件，被害人众多，无法全部赶到现场，即使到了，人

工操作也容易出现错误。

为此，杭州市中院委托工商银行，自助研发创新产品“涉众案件管理平台”。据介绍，该平台包含“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和“涉众型案件案款发还系统”。此次“龙炎”案集资参与人的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主要就在“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系统”上进行。

该系统可对集资参与人进行人脸识别，实现线上信息登记。第三方审计机构利用系统登记的身份信息及投单情况，在线审计。法院将根据刑事案件查实情况、结合赃款赃物追缴情况确定案款清退比例，保障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

若登录系统后，没有显示集资参与人的案件的，可能是集资参与人在本案中无损失、数据库内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身份信息已变更，可将相关材料拍照上传。值得注意的是，若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本人不会操作手机的，由监护人或家人协助完成，但本人必须到场拍照上传。

此后，法院将通过“涉众型案件案款发还系统”，把应清退的款项汇入电子虚拟帐户，当事人可就近在工商银行任一网点领取案款。目前，杭州市中院已用该平台，为23起集资诈骗等涉众型案件的21036名被骗人高效批量发还案款2.9亿元。

20年前的 赃款退了

通讯员 岳思轩

本报讯 20年前被偷走的20万元能找回吗？日前，乐清市一企业在检察官的帮助下，成功追回多年前的损失，犯罪嫌疑人吕某某被提起公诉。

时间回到2000年10月，24岁的江苏人吕某某在乐清市一企业打工。在朋友的蛊惑之下，吕某某答应帮盗窃的他们望风，几人最终窃得企业财务室内现金40万元。事后，两名案犯被抓，警方当场缴获20万元现金，而吕某某则携带另外20万元赃款消失在警方视线中。

2020年10月，吕某某向警方自首。说起自首的原因，吕某某悔不当初。“每一天都是煎熬。”他说，这20年来，他曾远赴新疆，找不到适合的工作，只能打打零工，没有见过父母，没有联系家人，更没有找对象。“父亲要过73岁大寿了，我也想回家了。”

说起当年带走的20万元赃款，吕某某说：“因为要潜逃，这笔钱就吃完了。”

提审时，吕某某向检察官表达了退赃意愿，并表示希望由家人先行代为退赃。“这笔赃款，还能追回么？”承办检察官拨通了吕某某家人的电话。通话中，检察官为吕某某家人积极释法说理，最终家属表示愿意代为退赃。

赃款能到位了，可20年前的那家公司还在吗？承办检察官通过网络，顺利查到了这家公司的联系方式。远在上海的该公司负责人接到检察官的来电很意外：“都20年了，你们竟然帮忙找回了赃款，我们根本没想到。”

日前，在承办检察官的主持下，吕某某家属退赃20万元。“虽然迟了20年，但我代表全家，替弟弟向你们道歉。”吕某某的哥哥向被告方深深鞠了一躬。被害方出具谅解书，对吕某某予以谅解。

得知已取得被害方谅解的吕某某，在提审室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失声痛哭：“20年了，我对不起所有人！”

醉驾的人 到底是谁？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近日，平阳交警二中队在鳌江镇曙东路设卡查酒驾。当晚10点左右，一辆黑色轿车缓缓靠近卡点，民警准备上前检查时，车内驾驶员的举动让大家傻了眼。

只见驾驶员把车停在卡点附近，下车就往旁边的巷子跑。民警立刻上前查看，发现驾驶员已无影无踪。民警于是一边继续追查，一边通过查询车辆信息，获得了车主周某的身份信息及照片。

与此同时，警方在附近巷子巡查时，发现一名与周某十分相像的男性，鬼鬼祟祟地从一家商店出来。民警见状，大喊周某姓名，男子一看到民警，拔腿就跑，但最终被控制住。周某承认，自己喝了酒，但称“没有开车，开车人是我表弟”。

然而警方出示的监控证据，证明了周某在撒谎。在铁证面前，周某承认，自己就是驾驶员，为了逃避处罚才上演了这场闹剧。

经血液酒精测试，周某酒精含量为159mg/100ml，系醉驾。目前周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一天内连查6艘非法运输海砂船



近日，浙江海警局一天内连续查获6艘涉嫌非法运输海砂的船舶，查扣海砂共7500余吨，抓获涉案人员42名。

据悉，该局在象山以东海域、宁波某码头、舟山附近海域等地，先后查获“金马XXX”“昌汇XXX”等船舶，目前这些案件均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范伽溢 韦男芳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不仅获刑还被判赔 公益诉讼案被告公司须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74万余元

通讯员 许婷婷 本报记者 徐冬梅

本报讯 3月24日上午，湖州市中院以巡回审判形式，公开开庭审理了德清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当庭判决该公司承担746421元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和15万元鉴定费。该案也是全国首例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据了解，被告德清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保温材料等。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该公司以及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祁某某，在明知三氯一氟甲烷被明令禁止用于生产的情况下，仍购入849.5吨用于生产，造成三氯一氟甲烷废气排放3049.7千克，严重污染环境。

2019年7月2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将该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移送德清县公安局；10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3月6

日，德清县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对该公司处罚金7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40余万元；对被告人祁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刑事判决生效后，德清县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746421元，并承担鉴定费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厂房西侧为京杭运河支流，河道对岸及厂房东侧主要为居民和农田，排放三氯一氟甲烷废气行为损害了环境及居住区空气质量。由于废气可以扩散到大气同温层中，并以催化分解的方式破坏臭氧层，导致过量的紫外线辐射到地面，从而影响人类健康并造成环境生态损害，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费用。

法院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值，并作出上述判决。